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子綺即周綺秀即洪綺秀即洪麗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蘇訓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代 理 人 葉紹明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1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2 代 理 人 陳正欽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務人周子綺即周綺秀即洪綺秀即洪麗英准予復權。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3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以113年

01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0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5月29日確  
02 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  
04 定證明書可參，並經本院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  
05 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  
06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8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張孝妃